

嶺東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111 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勵辦法

民國 101 年 1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2 月 18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5 月 06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4 月 21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0 年 9 月 06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嶺東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國小優秀應屆畢業生選讀本校國中部，特訂定嶺東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入學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獎勵標準如下：

一、參加本校「111 年親子成長營」（語文與數理競試）成績優異入學者：

- (一) 語文數理競試成績前 1% 學生，優先錄取智優班，並給予獎學金貳拾肆萬元，分六學期發放，每學期肆萬元。入學後，每學期三次定期評量成績平均需達 93 分（含）以上，於次一學期得以繼續領取當學期獎學金肆萬元。
- (二) 語文數理競試成績前 2-5% 學生，優先錄取智優班，並給予獎學金壹拾貳萬元，分六學期發放，每學期貳萬元。入學後，每學期三次定期評量成績平均需達 90 分（含）以上，於次一學期得以繼續領取當學期獎學金貳萬元。
- (三) 語文數理競試成績前 6-10% 學生，優先錄取智優班，並給予獎學金陸萬元，分六學期發放，每學期壹萬元。入學後，每學期三次定期評量成績平均需達 88 分（含）以上，於次一學期得以繼續領取當學期獎學金壹萬元。
- (四) 語文數理競試成績 11-20% 學生，優先錄取實驗班，並給予獎學金叁萬元，分六學期發放，每學期伍仟元。入學後，每學期三次定期評量成績平均需達 85 分（含）以上，於次一學期得以繼續領取當學期獎學金伍仟元。

二、當年度入學之新生，取得當年度特殊表現入學者：

獲資優鑑定(含一般智優、語文智優與數理智優)複試通過者，優先錄取實驗班。並給予獎學金陸萬元，分六學期發放，每學期壹萬元。入學後，每學期三次定期評量成績平均需達 88 分（含）以上，於次一學期得以繼續領取當學期獎學金壹萬元。

三、當年度入學之新生，取得當年度國小畢業成績優異者：

獲臺中市市長獎者，給予入學獎學金壹萬元，一次給付，並優先錄取實驗班。

四、原無領取第一款入學獎學金之學生，入學後於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依編班辦法辦理重新編班(編班測驗成績佔分班總成績 40%，該學期學業領域成績佔分班總成績 60%)，成績排序於全年級前 1-30 名者，且編入智優班，給予智優班在學獎學金每學期伍仟元，其學期學業領域成績須達 90 分（含）以上，於次一學期得以繼續領取智優班在學獎學金伍仟元。

伍、原無領取第一款入學獎學金之學生，入學後於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依編班辦法辦理重新編班(編班測驗成績佔分班總成績 40%，該學期學業領域成績佔分班總成績 60%)，成績排序於全年級前 31-70 名者，且編入智優班或實驗班，給予實驗班在學獎學金每學期叁仟元，其學期學業領域成績須達 85 分（含）以上，於次一學期得以繼續領取實驗班在學獎學金叁仟元。

第三條、上述各款獎學金如同時獲得，擇優發給一項，不得重複領取；且需三學年完整在學。若在求學過程中轉學，則需追繳最近一次之獎學金。

第四條 本辦法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三年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及教務處註冊組審核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 董事會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